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
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知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。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2月修订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定价方式、发行对象、发行股份数量等项目进行了调整，不涉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调整及调增募集配套资金规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昆

冯梅

单云涛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